

闵行区红星村居民来电诉苦——

200米电话线一周被偷5次

村民:苦不堪言

毛志忠是红星村居民。他告诉记者,7月2日、4日、6日、8日、9日,小偷频繁作案,通常是上午电信公司技工刚修好电缆,晚上就又被偷,居民家庭电话线一再中断,烦不胜烦。“上网、打电话不方便不说,连生意都受到影响,生产厂商不能及时联系到我,迟迟没有发货,这边的消费者又等着要货,真是急煞人。”

红星村居民怨声四起,从第一次电话线被偷,拿起电话听见话筒里传出的忙音不知是怎么回事,到现在俨然已经“久病成医”,一听就知道“又被偷了”。记者在红星村了解到,由于被列入动迁范围,大面积的动迁使这一带治安管

200多米长的电话线,装一次、偷一次,从7月2日起,一周内失窃达5次。闵行区华翔路红星村居民来电反映,“我们的生活都被打乱了……这样猖獗的盗窃行为究竟什么时候才能制止?”记者就此展开调查。

对松懈。窃贼也正抓住这种“天时地利”胡作非为。

电信公司:损失惨重

记者致电中国电信上海市有限公司,综合部的庄小姐很无奈地说,电话线被偷的事情发生得太多了,红星村的情况只是一个案例。上海电信每年因为电缆等通信设备被窃导致的损失相当惨重。今年截止到6月中旬,本市就发生

1000多起通信设备、器材被窃案件,直接经济损失约1300万元。迄今为止,破获76起,抓获近百名盗窃者。

庄小姐告诉记者,盗窃电话线主要是看中里面可以作为废品卖的铜芯。目前,普通铜芯的市价每千米高达数千元,而少数质量好的铜芯更可卖到上万元,“巨大的利润诱使很多不法分子铤而走险,疯狂作案。”

警方:加紧打击

红星村所在的闵行区公安分局政治处负责人侯先生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盗窃国家电信设备的不法分子,每年都是公安部门的重点打击对象,但由于犯罪分子流动作案且团伙众多,一定程度上加大了警方破案难度。

“7月9日晚,我们抓到两个参与盗窃红星村电话线缆的嫌疑人,现已逮捕归案。目前估计实际参与盗窃的远不止两人,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请广大市民一旦发现不法分子盗窃电缆等,马上报警;警方会在偏远地区或治安存在薄弱环节的地区加强警力。”

实习生 戴霞 记者 吴强

有话要说

止损

◆ 马来

“金人有狼牙棒,大宋子民有天灵盖。”这是历史上无奈沉痛之际的黑色幽默。如今,类似的黑色幽默在电话线缆的偷与架上重演。不怕贼偷,就怕贼惦记,贼老是惦记着,因为我们的电话线缆取之不尽,偷之不竭。

为保证居民使用,电信公司这种屡偷屡架的精神当然值得表扬。但在这过程中,资产一次次流失,饱了不法分子私囊,实在让人心疼。能否在保证居民正常使用之余,注重“止损”,不要让类似情况一再发生?

止损需要多个部门通力合作:维持一方治安的警方理应加大打击力度,堵塞治防缺口;负责市场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废旧金属收购的整治,杜绝销赃机会;电信部门是否可以借鉴其他公共设施的做法,加大技术开发力度,用低廉的产品代替价格高昂的铜芯,消除窃贼的贪念?

·建议与呼声·

公交车站无遮挡 乘客盼建候车亭

读者陈文华来信——

周家嘴路双阳路口有个公交站,33路、145路及大桥五线等公交车在此停靠,客流量很大。但这个候车站没遮没挡,乘客晴天被太阳暴晒,雨天淋成落汤鸡。建议有关部门尽快设个候车亭。

五洲大道立交桥 排水不畅车难行

读者杜伟民来信——

杨高北路五洲大道立交桥上的非机动车道排水不畅。日前下了一场大雨,整条非机动车道上都是积水,两天也没排掉。有关部门应及时检修排水系统,保持路面干爽。

垃圾倒在马路上 腐烂变质招蚊蝇

读者张女士来信——

我是浦三路1026号居民。每天晚上总有居民把生活垃圾倒在浦三路上,待次日清晨环卫工人来清理。现在天气热了,垃圾腐烂后流出酸臭的脏水,招来许多蚊蝇,严重破坏了环境卫生。

永吉路易进难出 断头路未设标志

读者黄跃升来信——

我开车去杨浦区永吉路,不料这是一条断头路。在双阳路和永吉路交界处,没设任何提醒标志。永吉路上有一个临时菜场,车辆和行人非常多,车子开进去后调头很困难。请有关部门在路口增设标识,避免司机开冤枉路。

浪肯杯6月获奖名单

由本报主办、上海浪肯实业有限公司协办的浪肯杯小品征文大赛进行一个多月来,广大读者踊跃参与,纷纷赐稿。经过评选,6月获奖稿件已经产生。“蔷薇花下”专栏的专业奖为6月11日A6版的《锻炼土地》,作者韦苇;人气奖为6月14日A18版的《感觉》,作者言之。“岂有此理 竟有此事”专栏的专业奖为6月17日A13版《员工领导一个德行》,作者姜洪章;人气奖为7月1日A13版《“培训黄瓜”随口叫》,作者潘静珠。征文还在进行中,欢迎广大读者和作者继续投稿。

新民晚报 群众工作部



楼道“牛皮癣”发作

楼道粉墙成枪靶,字如弹雨火力旺;这坨征修下水道,那块吆喝搞装潢……商店公德丢一边,要问质量可想象;我劝居民别理它,更盼管理快加强。

近日去杨浦区国和二村访友,见楼道的墙壁上涂满各种黑广告,有通下水道的,有搬场的,还有拆门窗的等等,电话号码写得密密麻麻,严重破坏了楼内环境。据说这个新村很多楼内的墙上都被涂得像“牛皮癣”,请有关部门管一管!

梦之诗 沈志清 摄



周浦一条休闲街竟成地摊街

编辑同志:

前两年,周浦镇政府在改造旧街道时,开辟了一条休闲街,取名为“小上海步行街”,深受居民欢迎。可好景不长,两年后这条步行街竟变成了脏、乱、差一条街。先是偶尔冒出一些地摊和小吃摊,后来每天傍晚和双休日摆满摊位,最后发展到摊贩在这里“常驻”。大理石地面弄得脏兮兮、油腻腻。几个月前,周浦镇有关管理部门在步行街挂出一条醒目横幅:“坚决取缔乱设摊、占道经营。”然而,地摊、小吃摊仍

在大幅标语下“满地开花”,标语犹如“稻草人”。希望有关部门把好事做好。 一退休教师

【调查附记】

据了解,周浦镇是南汇区四大镇之一,常住人口有13万之多,本地居民与外来人口各占一半。近年来周边人口增长较快,而“小上海步行街”已成相当规模的核心商圈,人气集中。因此,很多摊贩便在长200米、宽25米的步行街上乱设摊,兜售各种低劣商品,影响了市容环境。

周浦镇人民政府接到本报转去的读者来信后十分重视。据介绍,周浦城管分队已多次整治“小上海步行街”乱设摊。除了平时张贴告知书、悬挂横幅宣传标语外,对没有限期整改的摊贩,城管分队在日常巡查中坚决取缔。今年3月1日至今,城管分队开展整治行动90余次,但许多摊贩屡教不改,甚至暴力抗法,5名城管队员受伤。尽管如此,由镇政府协调,正采取“双管齐下,疏堵结合”方针:双休日派执法队员在步行街站岗,取缔摊贩;同时另找地方,努力落实临时设摊的问题。

本报记者 王新华

东方剑桥小区“一人业委会”和物业公司——

违反程序 擅自提高物业费

化,再度投票表决,并自作主张,把未参加投票的境外业主全部视作同意。就这样,发布了业委会14号公告,强行宣布物业费提价。

撕毁政府通告

业主对14号公告十分不满,纷纷向居委会和房地局投诉。长宁区房地局经了解核实,于1月30日以书面形式答复业主:“目前小区物业费维持原状”,“若要调整物业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并告知了业委会。然而,物业公司仍强行宣布按业委会14号公告的提价方案收费。为此,长宁区房地局于4月23日到小区张贴《通告》,确认业委会14号公

告产生的程序不符合有关规定,决定予以撤消,物业费仍维持原状。《通告》贴出当天,就被人撕毁,并扬言:“《通告》像草纸一样,我们只听业委会的。”

业主重视选举

在东方剑桥小区物业管理处,记者见到了物业公司经理赵先生。他说,小区实行的是酬金制,收再多钱也是用在小区里的。按规定,房地局无权干涉物业费的定价。物业公司只执行业主大会的决议。记者问他能否请业委会主任过来谈话,赵经理通电话后说,主任正在过来的路上。但记者等了近半个小时,赵经理又说,主任不来了。

在小区里,一张姓业主告诉记者,大家原来对选举业委会都不大关心,现在才意识到选好业委会的重要性。据他透露,小区有超过25%的业主签名要求依法提前改选业委会,提案已上报区房地局。

【记者手记】

业委会不到法定人数,所作决定都是无效的。更何况,调整物业管理费这样的事,按规定该由业主大会决定。物业公司明知程序不符,明知政府已通告,却我行我素。东方剑桥小区的风波再次向业主敲响警钟:如何从制度上监督业委会,业主可不能掉以轻心啊。 本报记者 周骏

编辑同志:

我住罗阳二村某号8楼,最近7楼以上自来水太小,水质又腥又臭。我每天上班前总要同楼下邻居商量,拎水回家储存,好让84岁的老母亲有水用。下班后,自己在外面洗好澡才回家。我向当地水厂反映,对方称“没办法”。 读者 鲍国雄

【调查附记】

接到来信,记者与上水闵行客户服务热线取得联系,对方回答:按规定,公司承诺水压到小区6楼,7楼以上居民的供水应由当地物业公司管。记者又同闵行区明华物业工程主管陈先生联系。他说:“小区共有6幢8层楼的房子。目前小区在改造,水泵房要到7月中下旬才能完工,届时再同水厂联系增压,争取在7月底让7楼和8楼居民正常使用水。”

本报记者 薛亚林

热线电话:962288
传真电话:52921105
电子邮件:qgb@wxjt.com.cn
来信地址:威海路755号
新民晚报群工部
邮政编码:200041